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源鐘

訴訟代理人　范羽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2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1 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除字第298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001	速必利機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景新、林景裕	101年6月18日	未登載	10,483,200元	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%計付。